

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支持政策 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支持政策
支持标准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适用对象	在汉高校、科研院所。
办理流程	
受理/咨询部门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技术市场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65692209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备注	